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沈政威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gadonsh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04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596248_11232P000389_1120104366_112D200559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辦理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解釋令略以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60分鐘；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30分鐘。所稱「每日」，係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3/02/07 文
交 08:52:18 章

人事室

112/02/07



1120100513